

##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要點

- 一、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以下簡稱本分署）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及避免員工於工作場所或執行職務時，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使其安心投入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分署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駐衛警察、技工、工友及駕駛。
- 三、本要點所稱職場霸凌，指在工作場所或執行職務時，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處罰所造成之持續性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及受傷，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沉重之身心壓力。
- 四、本分署設置職場霸凌申訴專責管道如下並公開揭示，被申訴人如為本分署首長，應向經濟部水利署人事室申訴：
  - （一）申訴電話：03-9324031#230。
  - （二）申訴電子信箱：i100050@ms2.wra.gov.tw。
- 五、本分署設職場霸凌申訴處理評議會（以下簡稱申評會），專責處理有關職場霸凌之申訴案件。

職場霸凌申評會置委員 7 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分署副分署長擔任並為會議主席；其餘委員由主任工程司、秘書、幕僚單位主管擔任之。

前項委員人數，任一性別比例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辦理。

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職場霸凌申評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六、職場霸凌事件之申訴應由申訴人本人或其委任代理人以書面提出：
  - （一）書面申訴應檢具申訴書（格式如附件一），並載明下列事項：
    - 1、申訴人姓名、申訴日期、服務單位、職稱、聯絡電話及住居所。
    - 2、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格式如附件二），並載明其姓名、聯絡電話及住居所。
    - 3、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4、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5、本人或委任代理人之簽名或蓋章。

(二) 申評會作成決定前，得由申訴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撤回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三）；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七、申訴職場霸凌事件者，應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為之，霸凌事件持續發生者，以最後一次事件結束之次日起一年內為之。

八、職場霸凌申訴案件處理程序如下：

(一) 本分署收受申訴書後應即通知申評會召集人，因案情複雜或事實未臻明確，須調查相關事證始能釐清，或可能影響申訴人、第三人之重要權益時，召集人得指定申評會委員三人以上組成調查小組進行事實調查，必要時得進行訪談，並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協助。

(二) 調查過程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並應保護申訴人、被申訴人（以下合稱當事人）個資隱私，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當事人或證人有指揮監督關係情形時，應避免對質。但經雙方當事人同意，不在此限。

(三) 調查訪談時得請關係人或其他有助於調查事實之適當人員列席協助說明，並作成紀錄提交申評會評議。

(四) 申評會開會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之學者專家或其他適當人員列席協助。

(五) 申評會應對申訴案件做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評議成立時，應依相關法令對被申訴人予以懲處、懲戒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必要時被申訴人之上級長官亦同。

(六) 申訴決定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如有議處或相關處理之建議，另移請相關單位依規定執行有關事項。

(七) 申評會於處理申訴案件期間，其委員有依行政程序法迴避之情形，應依該法之規定辦理。

(八) 申訴案件之處理程序不公開，參與調查、評議之人員應對申訴案件內容負保密責任。

(九) 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一個月內結案；必要時經機關首長同意得延長一個月，延長次數以一次為限。

九、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 逾申訴期限。
- (二) 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完成補正者。
- (三) 申訴人非被職場霸凌者。
- (四) 同一事由經處理結案或經申訴人撤回後，重複提出申訴。
- (五) 非屬職場霸凌案件。

十、本分署不得對職場霸凌案件之申訴人、證人、提供協助或為其他相關行為之人，予以不當差別待遇或不利之處分，必要時並得調整當事人職務分配或採取停止指揮監督關係之措施。

本分署應善用各種集會及訓練課程，加強員工有關職場霸凌及申訴管道之宣導，擔任主管職務人員並應優先實施。

本分署應就申訴人需求提供諮詢協助資源，並結合員工協助方案建立追蹤關懷機制，以申訴提出後一年內，實施每三個月關懷面談作業。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奉首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職場霸凌事件申訴書

編號 (由人事室填寫)		申訴人 姓名		申訴 日期	
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 電話	
代理人 (應附具 委任書)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國民身分證統 一編號	聯絡電話
	住居所				
<b>申訴內容</b>					
發生 日期		時間		發生 地點	
發生原因及過程：(請載明發生事件時之行為、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造成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傷害程度：_____					
人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姓名：_____)					
附件名稱：(如相關事證)					
申訴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職場霸凌事件申訴委任書

茲委任受任人\_\_\_\_\_就委任人職場霸凌事件為申訴  
代理人行使一切申訴行為之權限，代理人  有 撤回申訴之特別權限  
 無 撤回申訴之特別權限

爰依法提出本件委任書。

此致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

委任人：\_\_\_\_\_（簽章）

聯絡電話：

受任人：\_\_\_\_\_（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居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職場霸凌申訴案件撤回書

茲撤回本人\_\_\_\_\_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向貴分署提出  
職場霸凌申訴案件。

此致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

申訴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